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李國棟醫生, SBS, JP

委員

陳志球博士, SBS, JP

陳文宜女士

葉順興女士, BBS, MH, JP

林翠華教授

劉達泉先生

烈浩然先生

陸嘉熙醫生

馬衡先生

文慧妍女士

蕭景威先生

蘇祐安先生, MH, JP

黃楚淇女士, MH

劉焱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李力綱先生, JP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2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何理明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哈文慧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程偉權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策略發展）

列席人士

莊永桓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 | |
|-------|-------------------|
| 蔡梅芬女士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
| 杜潔麗女士 | 保安局副秘書長1 |
| 張佩珊女士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
| 張玉清女士 |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
| 朱煒堯先生 |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
| 區慕貞女士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
| 陳誠昌先生 | 警務處高級警司（鑑證科） |
| 黎慧怡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A |
| 陳慧迪女士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
| 文麗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長者健康服務） |
| 何觀玲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4 |
| 樓信德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福利）4 |

因事缺席人士

白雪教授
 黎永亮教授
 李舜華醫生
 余翠怡女士, BBS, MH

秘書

陳雅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 * * * *

主席李國棟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哈文慧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如討論事項涉及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委員陳志球博士申報如下—

| 相關議程 | 申報有聯繫的機構 |
|--------------------|---|
| 第3項： 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 | 陳博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房屋協會長者房屋特別委員會委員。 |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113 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秘書處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英文版初稿並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份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113 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

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 蔡梅芬女士及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¹⁾ 張玉清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工作計劃。

6.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支持政府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建議政府制訂相關指引時，可參考非政府機構及學術界以往就推動長者友善設計方面的研究；
- (b) 除在樓宇內部為長者設置更寬闊的通道外，須注意改善路面設計，例如路面渠口環保磚接駁位置和協助視障人士的凹凸引路徑容易絆倒長者。為安全起見，應盡快改善街道上凹凸不平的路磚；
- (c) 現時 2 米闊以內的有蓋行人通道不計入私人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但超過 2 米闊的有蓋行人通道或不獲寬免。政府可考慮放寬對公營房屋發展的相關限制，容許興建較闊有蓋行人通道的同時，不致減少項目總樓面面積；
- (d) 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時，應考慮到未來公營房屋或將使用更多內地預製組件興建；

- (e) 研究推行智慧長者友善樓宇設計以善用樂齡科技，例如在長者家居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人工智能機械人進出，以及在公營房屋項目中提供便利網絡連接的配套設施，以支援遙距醫療；
- (f) 長者友善設計應特別顧及長者安全，例如在升降機設置扶手；洗手間及廚房使用防滑地板、設置扶手和提供足夠空間供輪椅進出；以及洗手間門可緊急拆除以便救援等；
- (g) 如將來法例要求福利及醫療服務設施須符合長者友善樓宇設計要求，部分較舊設施未必符合規定，或須作出豁免安排；
- (h) 建議政府撥款予福利及醫療服務機構時，應計及長者友善樓宇設計方面的合規成本；以及
- (i) 關注屋宇署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進行顧問檢討的工作時間表。

7. 蔡梅芬女士及張玉清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表示顧問將全面檢視《設計手冊》，並會首先研究有關長者友善設計的章節，目標是在今年內提出整套長者友善設計的初步建議，並聽取社會意見，以敲定最終方案。

8. 主席表示如委員對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有其他意見，歡迎隨時向秘書處提出。

議程第 4 項：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9.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杜潔麗女士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張佩珊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的建議安排。

10.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查詢現行查核機制是否涵蓋實習生；以及

- (b) 關注非政府機構舉辦一次性義工活動是否需要進行查核。

11. 杜潔麗女士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行查核機制是否涵蓋實習生視乎情況。如實習生收取薪酬，與僱主屬僱傭關係，則已經納入現有查核機制；相反，如實習生並無收取薪酬，屬志願工作者，將會納入擴展查核機制範圍的第二階段；以及
- (b) 義工活動有不同服務場合，是否進行查核屬於自願性質，由招募義工的機構決定。若個別機構評估後認為志願工作者不會單獨接觸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選擇不要求志願工作者進行查核。查核範圍在第二階段將會擴展至所有志願工作者。政府會與相關機構加強溝通及提供指引，方便機構評估活動的風險程度，從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查核。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逐步擴大查核機制和優化相關電子系統，加強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和提升個案處理效率。

議程第 5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簡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居家安老工作小組

13. 委員會秘書陳雅詠女士匯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及居家安老工作小組第 4 次聯合會議暫定在今年第二季舉行。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4. 陳雅詠女士報告－

- (a)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於今年 3 月通過評審撥

款申請小組委員會建議，撥款資助 39 項申請，涉及共約 520 萬元。2024-25 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將在今年 5 月 31 日截止；以及

- (b) 為感謝社會各界對「長者學苑計劃」的支持和表揚傑出長者學員，勞工及福利局將在今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在政府總部演講廳舉辦「長者學苑鳴謝及嘉許典禮」。秘書處稍後會向委員發出正式邀請，期望委員屆時能撥冗出席。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今年 3 月 28 日發送電郵邀請主席及委員出席典禮。】

安老事務委員會網站

15. 陳雅詠女士匯報，安老事務委員會全新設計網站於今年 3 月 15 日推出，歡迎各委員瀏覽新網站（網址：<https://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tc/>）並提出意見。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16. 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17. 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暫定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舉行。秘書處稍後將與委員確定會議詳情。

2024 年 5 月